

「臺灣連結」計畫

- 一、目的：為增進我國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開拓與新南向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建立雙邊教育合作平臺，以深化雙方多元互動及連結關係。
- 二、實施期程：本計畫自 106 年度起實施，每計畫案原則一次核定 2 年(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年核撥補助經費，並得視第一年實施成效調整次一年之經費額度。
- 三、補助對象：
 - (一) 國內各大學校院。
 - (二) 國內從事國際教育(含華語文教育)推動或相關業務之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 四、補助要點：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 五、補助範圍：國內以學校或機構為單位建立與新南向任一國家高等教育或教育學術機構的交流合作機制，並於對方國內建立實質據點，進行雙向教育交流，並由此拓展國內大學校院、機構與當地教育學術機構之交流合作，且於計畫實施 2 年內擴展為雙方 5 所學校或機構(單邊至少 2 校或 2 個機構)以上之教育合作平臺。
- 六、計畫實施項目：
 - (一) 辦理促進兩國教育文化交流相關活動：善用資源於新南向(對方國)國家教育學術機構辦理介紹「臺灣經驗」、臺灣教育文化優勢等推展活動；邀請新南向國家重要教育學術主管來臺訪問交流；促進國內大學校院或民間組織瞭解新南向國家發展狀況、教育學術優勢與發展需求及可與我合作的重點領域項目等活動；辦理新南向國家、臺灣(雙向)之國際教育日或國際教育週等活動。
 - (二) 開展多元形式的雙向交流與合作模式：視當地國家教育發展需求，開展學者、師生互訪或進行講學授課、國際實習、青年志工服務、創新創業、產學合作、專業領域交流合作、跨域研究等各類多元形式的交流合作模式。
 - (三) 多元管道宣傳行銷臺灣及優質創新人才培育。
 - (四) 定期網絡資訊公開：受補助單位應建置專屬網頁或開設社交平臺，以利宣傳交流合作現況或透過網絡與有意連結之各方進行交流，並以一季為期將計畫成果、相關資訊對外傳播，以達到加廣合作領域、強化與對方國連結之效。

(五) 蒐集並研析設置據點所在國或所在區域、城市之教育發展、人才培育需求與可加強合作之專業領域等資訊，並定期(每年至少二次)提供本部，以持續增進對當地國教育發展之瞭解與互動模式。

七、優先補助原則(符合以下兩者之一，且申請單位能提出與新南向國家已有合作計畫且進行多年者尤佳)：

(一) 在本部未設教育組或派駐人員國家設立據點之計畫。

(二) 在本部設有教育組或派駐人員國家，於教育組、臺灣教育中心所在城市以外設立據點，並以專業領域交流或以建立與當地國重要教育體系機構、當地區域教育學術機構交流合作之計畫。

八、本計畫補助原則及基準、申請及審查作業、經費請撥及核銷等節請參見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本部高等教育招收境外學生政策藍圖，推動有助於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各項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促進臺灣高等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就下列重

點發展方向，向本部提出全國或區域性之資源整合或服務平台工作計畫：

- (一)推動海外菁英來臺攻讀學位或研習。
- (二)精進學校辦理境外學生接待家庭運作機制。
- (三)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資源運用及績效評估。
- (四)臺灣高等教育海外宣傳、行銷及提升大學校院英文網頁品質。
- (五)高等教育輸出之校際經驗交流及資源分享。
- (六)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境外學生之環境評估。
- (七)推動華語文教育或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活動。
- (八)其他有助於臺灣高等教育輸出之工作計畫。

三、補助對象：

- (一)國內大學校院。
- (二)國內從事國際教育（含華語文教育）推動或高等教育評鑑相關業務之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 (一)補助原則：得由本部視申請計畫之前瞻性、複雜度及計畫效益，採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二)補助項目：

1、人事費：得編列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其不得

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業務費。

3、雜支。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一個月前檢附計畫書一式五份，備函向本部提出

申請。

(二)前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必要性）、目標與預期效益、工作項

目與執行方式、人力配置、預定進度與重要查核點及經費概算表。屬中

程計畫（四年至五年）者，尚須提出未來年度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需求

。

(三)申請單位為依法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基金會者，

應提出政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六、審查作業：

本部得由業務相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

進行審查：

(一)計畫必要性。

(二)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

(三)計畫經費項目及額度之合理性。

(四)申請單位執行能力及自籌經費。同一申請案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並應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額度供本部參考。

(五)預期目標及實際達成效益。

七、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一)經費預算編列、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經費如涉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依本部規定格式提報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部辦理核結。並應建置計畫專屬成果網站，隨時更新執行成果。

(二)受補助單位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確實執行，以達成本計畫之目標，其辦理成效將列為本部次一年度補助參考依據。

附表一

106 年教育部補助(國家/城市別)臺灣連結計畫書參考格式

※本計畫書請自訂書寫格式，惟務請涵蓋下列重點項目。倘同時亦申請本部高教司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應詳述整體計畫資源整合及運用之規劃內容。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內容
- 四、計畫執行單位及負責執行人員
- 五、計畫期程（請附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工作進度規劃或干梯圖）
- 六、推動策略
- 七、計畫項目及執行方式
- 八、國內合作學校或單位，（如有則請概述，如無則可免述）
- 九、對方合作學校或單位（包括學校或機構概述、學術地位及聲望、合作團隊分工情形、所有連絡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學經歷背景及連絡資訊等）
- 十、對方合作單位提供相對配合（包括經費、場地、設備等，如無亦請註明）
- 十一、預期達成工作目標與績效指標
- 十二、經費概算表
- 十三、執行計畫之相關資源及經驗說明

附表二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請分年編列)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請敘明依據)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